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1-029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黄锐富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锐富先生在未事前告知公司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14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647.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69%。黄锐富先生本次减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获悉黄锐富先生上述违规减持事项后,第一时间向黄锐富先生致电并发函沟通相关情况,要求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立即制定整改措施,并应向广大投资者公开致歉,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黄锐富先生回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锐富	未知	2021年4月6日	未知	28.9000	0.0469%
	未知	2021年4月7日	未知	28.0000	0.0453%
	未知	2021年4月8日	未知	56.0000	0.0905%
	未知	2021年4月9日	未知	112.0000	0.1810%
	未知	2021年4月12日	未知	168.0000	0.2715%
	未知	2021年4月13日	未知	140.0000	0.2263%
	未知	2021年4月14日	未知	114.7400	0.1854%
	合 计	-	未知	647.7300	1.0469%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锐富	合计持有股份	3,650.00	5.8993%	3,002.27	4.85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50.00	5.8993%	3,002.27	4.85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关于本次减持违规情况的说明

由于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调查字2003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上市公司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上市公司大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股份。黄锐富先生的减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关于公司已多次提醒持股5%以上股东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1日通过邮件明确告知黄锐富先生,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六条,上市公司大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股份。公司多次督促其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树立合规意识。

3、关于本次违规减持的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公司在获悉黄锐富先生上述违规减持事项后,第一时间向黄锐富先生沟通相关情况,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与短信渠道督促其立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其立即制定整改措施,并应向广大投资者公开致歉。同时要求其务必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树立合规意识,加强事先和上市公司及监管部门的沟通,严格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黄锐富先生回函,公司将继续督促黄锐富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违规减持事项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将进一步组织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他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减持股份,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6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年4月14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周娟女士的《辞职报告》,周娟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及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周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娟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1-009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不进行短线交易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泰股份”)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8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华泰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华泰股份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划或安排;

2、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华泰股份股票或可转债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

3、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指引,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积极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有违反,减持所得收益归华泰股份所有;

5、本人/本公司系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愿意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4月19日起,本公司新增如下基金销售机构为旗下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A/C,A:011820,C:011821)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具体事宜请遵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55

网址:https://www.cmbchina.com/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新增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的官方服务平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咨询详情。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关于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对《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中“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图表下的备注(3)更正为“(3)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对《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中“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的内容更正为“鹏扬景兴混合A:本报告期内每10份派发红利1.6500元,共计派发红利67,784,414.29元。鹏扬景兴混合C:本报告期内每10份派发红利1.5500元,共计派发红利42,565,821.55元。”

上述更正未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影响,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并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情形,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3只公募基金的法律文件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涉及公募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托管银行
1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基金合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主要为增加侧袋机制相关表述,内容包括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条款,并同步修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相关涉及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附件所示。

三、重要提示

(一)本次对上述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主要是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根据对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基金管理人同步对上述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三)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

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将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ydamc.com

(四)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其更新,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附件: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对照表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序号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1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2	一、前言 ……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及时作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同时就该等变更或调整进行公告。	一、前言 ……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及时作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同时就该等变更或调整进行公告。 增加: 五、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3	二、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二、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	二、释义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二、释义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	二、释义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释义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6	二、释义 58.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二、释义 58.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增加: 59.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0.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7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增加: (十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的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增加: 十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8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 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9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注册资本:3.16亿元 ……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注册资本:14.16亿元…… ……
10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11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计票 ……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增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类别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规定。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计票 ……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增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类别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规定。
12	十二、基金的投资 (八)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二、基金的投资 (八)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增加: (九)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13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本基金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增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14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增加: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15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两种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两种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增加: (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16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披露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说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十年。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十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披露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说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十年。 增加: (十七)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 1、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暂停估值的; 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序号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1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2	第一部分 前言 ……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前言 ……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增加: 五、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3	第二部分 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	第二部分 释义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并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	第二部分 释义 58.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 59.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0.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二部分 释义 58、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增加: 59、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0、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6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的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增加: 十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的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增加: 十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7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注册资本:3.16亿元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注册资本:14.16亿元
8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9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10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第八部分